**附 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
| 1 | 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承接的审批事项。 | 市编办（市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全年工作 |
| 2 | 再取消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 | 全面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 市编办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4 |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对两个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 | 市编办牵头 | 市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年底前完成 |
| 5 |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约束审批权，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6 | 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 市编办牵头 | 全年工作 |
| 7 | 跟进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进度，清理规范市级各类涉企证照。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
| 8 |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制定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在省政府出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后，严格贯彻落实 |
| 9 | 认真执行省政府制定的《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意见。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在省政府出台《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意见后，认真执行落实 |
| 10 | 贯彻落实省政府公布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在省政府公布投资项目标准及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后，严格贯彻落实 |
| 11 | 严格执行我省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实施意见中的各项具体规定，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在省政府公布我省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实施意见后，严格贯彻执行 |
| 12 |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等制度及措施。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在省政府出台我省协同监管机制后，严格贯彻执行 |
| 13 |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市、与省网链接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 2016年6月底前实现与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贯通 |
|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
| 14 | 认真落实国家、省职业资格相关政策、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15 |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16 | 加强对职业鉴定所（站）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批准职业鉴定（所）站，坚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资格审查前置，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完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退出机制。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17 | 依照规定权限加强对本辖区行业职业资格鉴定管理指导工作。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18 | 建立健全职业资格待遇兑现政策。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 12月底前启动 |
|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
| 19 |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关于抓紧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5〕45号）要求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政策。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收费监管。 | 市财政局（市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12月中旬完成 |
| 20 | 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项目，公布有关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根据省财政厅和我市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情况，及时调整和公布《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同时由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财政厅政府性基金清理情况，及时公布《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市财政局牵头 | 12月中旬完成 |
| 21 | 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后，对以后新增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以便企业和社会公众能方便、及时知晓各项涉企收费项目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2 | 严控新增项目，巩固清理成果。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问题。 | 市财政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 23 | 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2015年实现“一照一码”。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10月底前完成 |
| 24 | 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准入门槛。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25 |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坚持“市场主体法不禁止即可为”，对改为后置的许可审批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的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畅通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规范企业登记工作。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10月底前完成 |
| 26 | 按照工商总局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要求，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省工商局的部署，按时完成各项企业信息抽查工作。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限制，实现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7 | 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工商总局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28 |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积极推行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努力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
| 29 |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出台《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源市众创空间扶持办法》等文件，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 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市协调小组科教文卫体改革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 全年工作 |
| 30 | 研究加强对科教文卫体领域承接省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和省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 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分别负责 | 全年工作 |
| 31 |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支持高等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省教育厅牵头 | 全年工作 |
| 32 | 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 | 全年工作 |
| 33 | 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创新中的引导示范作用；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推行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公示，公开受理过程，完善项目评审方式，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实行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将科技计划项目纳入统一的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市科技报告系统。 |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4 | 依托济源科技大市场平台，加快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5 | 强化新闻出版广电监管与服务。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版市场秩序；切实加强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管理；加强广告播放管理，着力构建广告播放管理工作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新格局；加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保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和不断深化；加强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和视听节目服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加强电影市场管理；服务、引导城市电影院线发展，加快县级城市影院建设；完善出版监管体系，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创新网络出版管理措施。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36 | 加强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做好社区体育和农村体育工作。制定完善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由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担，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的方式。 | 市体育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
| 37 | 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 12月底前完成 |
| 38 | 依托“市民之家”，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完善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信息公示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39 | 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的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40 |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监管和服务的相关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全市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 | 全年工作 |
| 41 |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42 |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企业创新搭台助力。 |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全年工作 |
|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
| 43 | 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尽快制定推进改革工作方案。 |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 | 10月底前完成 |
| 44 | 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推进机制。 |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 | 10月底前完成 |
| 45 | 承担改革任务的政府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举措，排出时间表和进度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市政府相关部门 | 10月底前完成 |
| 46 | 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各专业组、功能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议，加强信息共享。 |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 全年工作 |
| 47 | 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部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行政问责。 |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 全年工作 |
| 48 | 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照任务安排和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阶段性督查、专题督查、日常督查等，建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 市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49 | 注重调查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 市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50 | 建立决策咨询、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一定要有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 | 市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 全年工作 |
| 51 |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宣传部 | 全年工作 |

注：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